

**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**  
**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购买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医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民丰化工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蔡再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实际控制权比例为49.48%。根据标的资产规模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影响蔡再华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，蔡再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因此，本次重组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

2020年8月7日